

有限責任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 <u>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u> （以下簡稱本社）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 <u>台南縣永康市永信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u> （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以 <u>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第二條 本社以 <u>台南縣永康市永信國民小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第四條 本社以 <u>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第四條 本社以 <u>台南縣永康市永信國民小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業務區域。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現任教師、職員、工友、在學學生均得申請加入為社員，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得 <u>申請為準社員</u> 。 凡在本校退休之社員一律退社。 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本校廚工、替代役、 <u>一學年</u> （含）以上 <u>長期代理教師</u> 及臨時雇員得繳納股金成為榮譽會員，享有會員福利， <u>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權</u> 。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現任教師、職員、工友及在學學生均得申請加入為社員，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得 <u>申請為預備社員</u> 。 凡在本校退休之社員一律退社。 新任教師、職員、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 本校廚工、 <u>實習老師</u> 、替代役、 <u>三個月</u> （含）以上 <u>長期代課老師</u> 及臨時雇員得繳納股金成為榮譽會員，享有會員福利， <u>且不能參加社員大會</u> 。	參考合作社法第 11 條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實習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 <u>準社員</u> 互選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監事分別推選之。候補理事及後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實習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 <u>預備社員</u> 互選之。 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監事分別推選之。候補理事及後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	參考合作社法第 11 條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
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
選連任。

實習理事、監事，列席社
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
監事會。列席各種會議
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及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每四個月召集一
次，由理事主席召集
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
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
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
席始得開會，出席理
事、監事過半數之同
意，始得決議。社務會
召開時，相關業務人員
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二個
月召集一次。理事會、
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
集之。理事會、監事會
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
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
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
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
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
務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收支餘絀表、財產
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
分擔案，於社員大會開
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
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
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
監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
選連任。

實習理事、監事，列席社
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
監事會。列席各種會議時，
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表決
權。

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
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
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
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
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
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社務會召開時，經
理、主任、文書、會計、
司庫、助理員得列席陳述
意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召集
一次。。理事會、監事會
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
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
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
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
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
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
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
務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損益計算表、財產
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於社
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
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
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
大會。

參考合作
社法第 45
條（社務
會至少六
個月召開
一次）

參考合作
社法第 45
條（理事
會、監事
會至少三
個月召開
一次）

參考合作
社法第 36
條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u>年息 10%</u>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u>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u>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辦理清寒學生助學金、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三、以百分之十，<u>作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u>，其分配方法，<u>由理事會提交社務會議決定之。</u> 四、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u>年利一分</u>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u>但公積金總額已累積到股金總額二倍以上時，公積金訂為百分之一，其餘百分之九移作公益金。</u> 二、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辦理清寒學生助學金、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以符共享之原則。 三、以百分之十，<u>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u>，其分配方法，<u>由理事會決定之。</u> 四、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參考合作社法第 22 條 參考合作社法第 23 條 參考合作社法第 25 條 參考合作社法第 23 條

理事主席：

合作社理事主席 王義忠

監事主席：

合作社監事主席 蘇泰吉